

岢政办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岢岚县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2021年度忻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未保办〔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岢岚实际，特制定《2022年度岢岚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2022 年度岢岚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2022 年，岢岚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指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服务岢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宣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完善岢岚县未保工作新机制为抓手，不断改革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一、加强统筹谋划

1. 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政策制度。加强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岢岚县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山西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的方案计划》。（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总体部署。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岢岚建设考核。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县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县乡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实际，健全系统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做好工作衔接。（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家庭保护

5.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充分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有序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发挥各

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站点作用，打造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亲子夏令营等家庭教育活动。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培育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家庭支持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和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保障范围。根据《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发展方案》，开展普惠制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动员五老中科技工作者免费开办职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强托育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工会爱心托管服务工作，推进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扩大覆盖、规范运作。督促职工做好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保护工作，加强对职工子女特别是困境儿童和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的关爱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长效帮扶机制，指导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将关爱服务列入企业文化建设范围统筹部署。（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学校保护

7. 加强基础教育保障。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组织第十个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提升幼儿园内涵发展水平。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完善劝返复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建立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平等发展、互不享有特权的招生入学机制，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考试选拔生源。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启动实施新时代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及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深入推进“点亮‘六一’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和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健全完善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持续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预防网络沉迷、禁毒等方面专题教育。推动学校常态

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加强对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师德违规、校园欺凌等事件的督导。（县政法委、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配合开展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遴选工作。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持续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贯彻落实《山西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督促高中阶段学校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完善学生军训制度。宣传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持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小生命观教育。加强各类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县教育科技局、县卫健体局、县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推进学校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全面落实教师师德档案和师德承诺制度。加强师德基地建设。推进教师全员学习，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

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县
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网络保护

11. 加强网络环境治理。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提高主体信息备案准确性，及时查处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净化网络环境，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规范建设青少年在线教育和网课平台。

（县委网信办、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举办“网络安全”主题班会、宣讲会客、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素养教育，养成良好的网络习惯。（**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网络监管。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接入市场责任，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依法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移动互联网程序监管，强化网络实名管理。提高互

联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加强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政策。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监管工作。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保护

14. **夯实工作基础。**依托 12355 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功能，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法律维权、人才服务、困难救助等服务。指导各乡镇、村委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培训，加强社区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培训。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提供未成年人有关数据，开展未成年人相关统计分析。加大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力度，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组织实施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指导各单位动员引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团县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履行兜底监护。**加快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细化完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政策措施，指导各单位履行好长期监护、临时监护职责。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落实好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养育费提标政策。（县民政局负责）

16. 做好基本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继续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0-6 岁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服务，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工作。优化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活动。完善新生儿参保工作，自出生之日起可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分类做好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未成年人参保工作，进一步明确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困境儿童资助参保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关爱服务。持续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数据台账动态管理，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定期入户探访、跟进回访。坚持开展“五老关爱工程”，深化关爱助学工作。强化责任形成合力，督导企业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引导企业职工认真履行家庭监护责任，通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帮扶救助。切实做好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开展城乡“手拉手”活动和红领巾“爱心守护”行动。持续深化“希望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卫生保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好学生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深化落实《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实行优先救助。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加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逐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司法保护

19. 加强组织保障。大力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少年法庭

工作的统筹指导，保障和强化审判的专业化。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统一业务。大力推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县法院、县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打击涉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制定我县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对儿童失踪的报案一律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调集精干警力快速查找、快速侦破。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和防范打击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制发指导意见，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坚持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妥善办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提升附条件不起诉率。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建设，推动建立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专门教育矫治机构。（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团县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做好司法援助帮扶。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构建服务平台，畅通援助申请渠道。推进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延伸审判职能，聚焦惩教结合，有效提升帮教实效，审前审后全面有序运行。加强对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衔接帮扶、后续照管力度。提升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帮扶水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科技局、县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强队伍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地方从各类社会团体中聘请热心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成年人担任“合适成年人”，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团县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社会保护

24. 夯实保护措施。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发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效能。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督促学校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重点场所、领域经营管理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强制落实等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积极创建科普示

范基地，举办各类公益性科普活动，大力推动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开放共享。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的表演活动和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未成年人文化用品、玩具。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行为。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做好目录内的儿童用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强化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管，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继续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场地服务水平。参与调研论证禁止未成年人饮酒“小切口”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从法规规范的角度，为禁止未成年人饮酒、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县人大社会委、县检察院、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供服务便利。落实革命传统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政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及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开展“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广大未成年人。鼓励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乘客购票免费或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进行。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母婴室、第三卫

生间、专用通道和志愿者服务等设施设备及服务。引导国企、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县委宣传部、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科协、县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做好宣传引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指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艺作品创作与生产，推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主题的优秀作品。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做实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实施“守护青春”青少年法制广播项目。开展打拐防拐宣传工作，教育广大中小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